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普医疗”）的委托，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可转债赎回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赎回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赎回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

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等相关议案。

发行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等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等相关议案，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7月25日。

发行人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第二次修订稿）》、《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第二次修订稿）》、《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0号”文同意，乐普医疗7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乐普转债”，债券代码“123040”。

二、乐普医疗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告的《深圳市乐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0年7月9日至2025年1月2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 乐普医疗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29日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19元/股)的130%(41.85元/股), 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三、本次赎回已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0年7月29日, 乐普医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同意公司行使提前赎回权,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乐普转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赎回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 并应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 娜

经办律师：_____

余 洪 彬

年 月 日